

# 石龙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结合财政职能，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提升工作质效，为社会公众提供准确及时周到的政府信息服务。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石龙区财政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信息总数 157 条。其中年度政府及部门预决算情况类信息 137 条，涉农 9 条，债券使用 1 条，政府采购 6 条，巡察整改公示 2 条，及 2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5 年石龙区财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为切实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权威性、精准度与安全性，本单位持续深化信息管理体系建设。其一，扎实推进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行动，对存量文件开展拉网式排查与系统性梳理，确保对外公开的每一项内容均严格契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其二，坚决落细落实“先审核、后公开”的工作准则，构建起政治把关、合法性审查、保密核验三位一体的全流程审核机制，对拟公开信息逐条严审、层层负责，杜绝各类风险隐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石龙区财政局积极配合区政务公开整体布局，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调整优化政务公开栏目，确保信息公开专栏规范统一。目前，我局政务信息公开依托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2025 年，我局暂未开通新媒体平台。

（五）监督保障方面。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核机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要求，将政务公开纳入局机关目标考核管理。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加强学习交流，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2025 年度本单位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信息公开内容较为单一。

##### (二) 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存在的问题，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开展信息分类梳理。按财政业务类型分级分类，明确公开标准与发布时限，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建立动态更新清单，各股室定期整理信息，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对外发布。二是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将信息发布及时性纳入股室年度考核，明确考核标准。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迟发、漏发问题及时整改，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